

#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4月13日「93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4月20日「10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」通過  
107年8月29日「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」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依據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需要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課程各開課學院院長、系所相關主管為當然委員、校外專家學者各學程一人、學生代表各學程一人，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教師擔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。
  - (二)依課程規劃、師資狀況，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。
  - (三)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得召開一次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